器械中心安保服务招标参数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建筑位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508号

服务面积：建筑面积3920㎡

服务范围：负责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内及院区安全保卫、安全巡查等综合保安服务项目。

（二）要求

1.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要求。

3.专业服务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证件并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各类国家相关部门认可证件及体检表。应不少于甲方要求服务的最低数量，均具备相关资质，并执行24小时双岗值班制度。

4.安保服务需提前10分钟到岗，执行班组早交班制度。交班人员与接班人员需到现场交班，对岗位区域卫生、设备运行情况交接。熟知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掌握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方式、各类管线及熟悉安防设施设备操作流程。

5.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应详细阐述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6.服务时间：24小时值班，重点区域确安保服务每2个小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进行备案。

7.负责对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内及院区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消防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1. 要求所有派驻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安排。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服务。

2.乙方派驻服务应身体健康。（年龄18-50岁，其50岁以上人员进场前应取得甲方同意，人员应具有国语表达能力及书写能力。）

3.乙方定期对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制定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4.乙方在服务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物品，应该照价赔偿。

6.严禁乙方在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参与各种宗教仪式、活动。

7.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甲方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外来办事人员经联系具体办事人员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入。

8.负责外围车辆管理工作，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高峰期的疏导，确保车辆安全和停放有序。

9.值班室、大门口院落清洁：保持值班室、院落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10.夜间：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冬季22时、夏季23时对大楼内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灯光。按时开启、关闭有关设施。

11.配合社区及辖区警务站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对接和处理好所属场地发生的突发事件。

12.保证24小时值班，所有安保、监控操作服务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流程。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不允许在值班期间办理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得看手机、报纸、杂志、不得睡觉，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值班需完全掌握所属设施设备的运行及使用、每日进行安全检查。

13.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如公共卫生事件),所有防护物资、消毒用品、检测检查装备的配备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完善预设性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工作质量的检查、验收、考核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以口头或书面（整改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3.甲、乙双方均应对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以双方签字单为准。如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且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培训要求

1.自行组织业务培训的能力，有完善的机制和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每月不少于两次。

2.中标公司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确保人员稳定性，组织人员培训及正面思想教育。

3.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月有实施培训的相关记录，并每月向甲方备案。

五、其他

1.维修所需零配件及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监督。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供下月的零配件及材料使用计划。

2.付款方式：次月结算当月服务费，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